#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067,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40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26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119.855.9434万股。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苗春。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 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然人股东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67,59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400%。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李苗春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IPO 前持有公司股份 6,991,385 股。根据上市前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6,991,385 的 9%,即每年解除限售 629,225 股。公司于 2010年 4 月 23 日上市,并于 2011年 5 月、2011年 9 月分别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李苗春 IPO 前所持股份为 27,965,540 股,解除限售 9%即为 2,516,899 股。根据承诺,股东李苗春于 2012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2013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2014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李苗春于 2015年 3 月 16 日离任,根据上市前承诺,李苗春离职后股份锁定期为: 2015年 3 月 16 日-2016年 9 月 15 日,因而其 2015年、2016年未办理限售股份解禁。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 后,李苗春 IPO 前所持股份为 55,931,080 股,解除限售 9%即为 5,033,798 股,两年未解禁股份合计 18%总计 10,067,596 股。

李苗春现持有公司股份 40,	. 829. 68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	41%
1 H D 2011 1 H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020, 000  AZ,		11/00

序号	股东 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 数量(1)	解除限售 股份占上 市前所持 股份比例 (2)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股) = (1)*(2)	本次解禁前所持 限售股份总数 (股)
1	李苗春	55, 931, 080	18% (每年 9%,两年合 计)	10, 067, 596	40, 829, 686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